高温津贴与防暑降温待遇可同时享受

近日，读者季烁等人向本报反映说，他们在一家建筑公司工作已经好几年了，工作十分辛苦，最难熬的是夏季都得顶着烈日施工。现在，天气越来越热，他们常听人说高温作业的劳动者有权享受高温津贴，可他们从没有拿过这笔钱。

季烁说，每当他们找老板要求发给高温津贴，老板都予以拒绝。老板的理由是：每逢高温季节，公司每天都给员工提供充足的高温解暑、清凉饮料，并发放了相应的防暑保健用品，所花去的费用已经与高温津贴相互冲抵，甚至还远远超过了高温津贴的支出。因此，员工再额外要求发给高温津贴不合理。

季烁说，大家想知道老板的说法是否正确？

法理解析

季烁所在公司老板的说法是错误的，该公司没有弄清给付高温津贴与发放防暑降温物品之间的区别。

从本质上看，防暑降温物品和高温津贴二者之间的区别是十分明显的，在性质上、功能上存在很大的差别。其中，防暑降温物品属于劳动保护措施，是为了确保劳动者不中暑。而高温津贴属于劳动补偿性质，是补偿劳动者在高温（室内气温≥33℃、露天气温>35℃）环境下的额外劳动消耗的工资补充形式。

由于性质不同，防暑降温物品和高温津贴不能相互代替，即劳动者可以同时享受防暑降温物品和高温津贴。这样说的依据是《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

该《办法》第17条规定：“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该《办法》第11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此外，北京市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2014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京安监发〔2014〕44号）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具体内容包括：

（1）用人单位每年6月至8月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

（2）自每年6月起,室外露天作业人员高温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80元；在33℃（含33℃）以上室内工作场所作业的人员，高温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20元。高温津贴属于劳动者工资组成部分，应计入企业工资总额。

（3）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提供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根据上述规定和标准，季烁等员工可以要求公司发给你们高温津贴。如果公司仍然以已经发放防暑降温物品为由拒绝再发高温津贴的话，你们可以举报或投诉，由劳动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拒不整改的，劳动行政部门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另外，由于建筑公司之前一直没有给你们发高温津贴，因此，在你们离职时，可以通过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诉讼等途径拿到这笔钱。

潘家永 律师

冒用借用伪造身份证结婚，该如何解脱？

出于种种原因，现实中冒用、借用、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前往办理结婚登记，而婚姻登记机关却又错误发给了结婚证的事例并非个别。那么，遭遇此类纠纷应当怎么办呢？

冒用他人身份证结婚，应如何处理？

因为与男友坠入爱河，又由于只有18岁无法办理结婚登记，肖爱珍经人提醒，将主意打到了自己姐姐身上：即冒用长自己4岁的姐姐的身份去办理。于是，她趁姐姐不备，拿了姐姐的身份证，同男友前往。

肖爱珍与姐姐长相十分相似，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始终没有看出破绽。此外，肖爱珍对相关问题对答如流，所以，给她发了结婚证。

半年后的2018年元月，肖爱珍实在受不了男友的家庭暴力，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其与男友的婚姻关系无效。可是，法院不予受理。

【点评】

法院的处理并无不当。

《婚姻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 重婚的；(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该规定表明，婚姻无效的情形是法定的，而且仅限于上述四种情形。

与之对应，冒名结婚因为不在其列，自然应当作为民事案件来受理，即使已经受理也应当驳回当事人的起诉。肖爱珍正确的处理方法只能是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对应的婚姻登记行为。

借用他人身份证件结婚，该如何应对？

因为身份证突然丢失，重新办理又需要一定的时间，加之婚期已经定了下来，邱美婷无奈之下急病乱投医：借妹妹的身份证去办理结婚登记。其妹妹想也没想，就同意了邱美婷的请求。

办理登记手续时，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未认真审查，就向邱美婷及其男友发放了结婚证。

由于男友与一名女性同居达7个月之久，且经多次劝说仍无济于事，忍无可忍的邱美婷于2018年3月提起离婚诉讼。不料，尽管其具备应当离婚的法定事由，但法院驳回了她的起诉。

【点评】

法院的处理是正确的。

行政机关颁发的此类结婚证，只是确立被借用身份证件者与持有真实身份证件者间的婚姻关系，而真正的借用者却不存在法律所承认的婚姻关系。

正因为如此：如果当事人对结婚证效力提出异议，可以请求民政部门撤销或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如果当事人请求离婚，因一方与结婚证上载明的主体不符，无法判断双方是否存在婚姻关系，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如果当事人只是主张解决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不涉及到离婚事宜，法院可依法进行审理。这种情形同样适用于邱美婷。

使用虚假身份证结婚，该如何救济？

因为一时盲目和冲动，柳萍萍不顾家人、好友的强烈反对，与网上认识仅8天的男友“闪婚”。可来不及享受婚姻带来的幸福，男友便突然携带她的值钱物品一去不还。

更让柳萍萍无法接受的是，男友用于结婚登记的身份证竟然是假的！

一开始，有点儿绝望的柳萍萍对结婚证的存在还无动于衷，直到有一天新的爱情来到她身边且无法回避，又因前次婚姻的存在无法再次办理结婚登记时，她才着了急：我该怎么办？

【点评】

一方当事人提供虚假身份证领取结婚证，意味着婚姻登记机关是基于受欺骗才作出发证行为。即因具有重大、明显瑕疵，且明显不符合《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有关结婚登记的条件，因此，该婚姻登记行政行为当属无效。

对无效行政行为的认定，主要有行政主体进行认定和法院在行政诉讼中进行认定两种方式。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七条规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不成立或无效的，法院应当作出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的判决。与之对应，柳萍萍也可以依此解除与男友婚姻。

颜梅生 法官

网上代购买到假货怎么办

案情介绍：

日前，昌平区小汤山镇某村村民肖某来到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今年4月份，肖某通过网络代购为母亲代购一名牌女包想作为母亲节礼物，拿到代购的货物后，肖某发现该名牌包与自己在实体店看到的差距很大，认为是假货，联系卖家，卖家声称该名牌包为正品，并且不予退货。肖某很郁闷，来到工作站咨询。

法律分析：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同时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如果肖某认为该产品是假货，就应该承担举证责任，不能凭借个人主观臆断。在掌握了确凿的证据后，可以依法维权，并且可以要求对方在退还价款的同时增加三倍赔偿。

法律提示：

当今社会网络代购已经成为热门购物方式，然而代购存在很多隐患，消费者在购买贵重商品时需慎重。

女工遭遇性骚扰 单位不管属违法

编辑同志：

我是一家公司的文秘，与同事李某在同一间办公室工作。由于李某不时用言语挑逗、动手动脚等方式对我进行“性骚扰”，我曾经多次向公司领导反映，要求责令李某改正、调换办公室、调岗等，但公司以此为我与李某之间的私事、与工作本身没有任何关联、我只能自行向公安报案或请求司法机关处理等置之不理。

公司的做法，让李某有恃无恐、得寸进尺。我也因此出现心悸、恐惧、失眠等症状，不得不前往就医。

请问：对这种事情，公司可以撒手不管吗？

读者：关丽琳

关丽琳读者：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其不能撒手不管。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分别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分别指出：“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一方面，保护女职工免受“性骚扰”，尤其是在劳动场所内的职场“性骚扰”，是用人单位的一项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不仅要做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工作，更应当对于已经发生的职场“性骚扰”进行及时处理，包括对尚未构成严重情节的，应当在人事管理权限的范围内进行处理；对具有严重情节、可能涉及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掌握的情况和材料移送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如果用人单位违反相应规定未及时做出处理，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一方面，被骚扰的职工不仅有权向用人单位主张相应的权益，也有权向公安机关、司法部门请求保护和处理。

根据以上规定，你在办公室这一工作场所遭遇李某的多次“性骚扰”，且在多次向公司反映之后，公司借口是你与李某之间的私事、与工作本身没有任何关联、你只能自行找公安和司法机关处理而袖手旁观、置之不理，这种做法显然是错误的。

鉴于公司没有给予李某起码的对批评教育，未履行自身应尽的法定义务，所以，公司应当赔偿你因心悸、恐惧、失眠等花去医疗费用及其他损失。

廖春梅 法官